

南洋大學學則

目 錄

第一章	院系		一
第二章	入學		一
第三章	繳費		二
第四章	註冊 選課		三
第五章	學分 成績		四
第六章	請假 缺席 扣分		七
第七章	轉院 轉系		七
第八章	休學 復學 轉學 退學 開除學籍		七
第九章	畢業 學位		九
第十章	附則		九

南洋大學學則

一九六〇年三月修訂

第一章 院系

第一條：本校現設文、理、商三學院；文學院設中國語言文學系，現代語言文學系，歷史地理學系，經濟政治學系；理學院設數學系，物理學系，化學系，生物學系；商學院設工商管理學系，會計銀行學系，國際貿易學系。

第二條：本校各學系於必要時，得提請教務會議通過，實行分組教學。

第三條：各院系學生，從第二學年起，得選定另一學系為輔系，並以修足該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準。

第四條：本校除現設各院系外，得視事實需要及設備情形，增設其他教學及研究機構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二章 入學

第五條：凡在華校三年制高級中學畢業，或政府三年制高中會考及格，或劍橋學校文憑考試 (CAMBRIDGE OVERSEA SCHOOL CERTIFICATE EXAMINATION) 成績優異，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，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。

第六條：凡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一年以上，成績及格，經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，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，得轉入本校相當院系。

及年級肄業；各院系第四學年不收轉學生。

第七條：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，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，其招生簡章另訂之。

第八條：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，應於規定日期，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；逾期不到未經准假者，即取銷其入學資格。

第九條：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，應遵照「新生及轉學生入學須知」之規定，辦理各項手續，並須填繳入學志願書、保證書、學籍表、及健康檢查合格證書。此項「新生及轉學生入學須知」另訂之。

第十條：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應即開除學籍，除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保證人外，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。

第三章 繳費

第十一條：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，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。

第十二條：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，須照章繳納各項費用，憑繳費收據向註冊處辦理註冊手續。

第十三條：凡上課後一月內，仍未繳費之學生，應令其退學，並向保證人追繳規定之費用。

第十四條：學生繳費後，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，請求休學或退學，經學校核准者，除所繳保證金及膳費餘額准予退回外，其他學雜費宿費等，概不退還。

第十五條：凡須寄宿本校之學生，應填繳寄宿申請書，經學校核准後，憑准許證繳納規定之費用。

第十六條：學生補考，除因公缺考經核准者外，每科須繳費五元，超過四科者，收費以四科計算。

第十七條：學生領取學籍證明書或成績單，均以一份為限，超過一份者，每份收費一元。

第四章 註冊 選課

第十八條：學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，緩期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。

第十九條：新生轉學生照各該生報名投考時所填志願（先修班升入之新生照各該生結業時所填志願），編定其院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請求更改。

第二十條：學生選課須依照各院系所規定之必修選修科目表辦理，並須經系主任、院長、及註冊主任之核准。

第二十一條：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，以十六學分為準；不得少於八學分（或三科目），亦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。

第二十二條：學生改選、加選、及退選科目，於每學期開課後二星期內行之。但須經系主任、院長、及註冊主任之核准，逾期不得改選、加選、及退選。凡未照規定手續辦理之改選及加選科目，不給成績與學分；其自行退修者除贖課照計外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二十三條：凡一學年之科目，經修習前半部而成績及格者，必須續修後半部，經全部及格後，始給全年學分。其修習前半部而成績不及格者，除有特殊情形，經任課教師、系主任、及院長之核准者外，概不得續修後半部。

第廿四條：凡內容有先後次序之科目，學生須順序修習，不得顛倒。

第廿五條：學生須照學則之規定，辦妥繳費、註冊、及選課手續，領得學生證及選課證後，其學籍始得承認。凡未取得學籍之學生，其所修習課程之學分及成績，概屬無效。

第五章 學分 成績

第廿六條：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，各學院修業年限，均為四年。所修學分總數，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。

第廿七條：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，每學期每週講授一小時為一學分，實習或實驗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。

第廿八條：本校學業成績考查，分為下列三種：

一、平時考試 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。

二、學期考試 於每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。

三、畢業考試 於修業期滿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。

畢業考試委員會組織暨校內外教授專家閱卷記分辦法另訂之。

第廿九條：各科學期成績，由任課教師參酌平時考試成績及作業成績，與學期考試成績計算，填入學期成績登記冊，送交註冊處。

第卅條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，採用百分計分法，分下列五等：

甲等 九十分以上者。

乙等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。

丙等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。

丁等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。

戊等 不滿六十分者。

第卅一條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，各科以六十分為及格，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不給學分。

第卅二條：學期總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：

一、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。

二、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。

三、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。

四、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成績總平均。

五、總平均之計算，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。

第卅三條：學生各項成績，經教師繳交註冊處後，不得更改；但如屬教師之遺漏或錯誤者，經該科教師會同系主任院長書面提出後，經註冊處調卷查對屬實，可予補登；但此項試卷必須係已交存註冊處之試卷。

第卅四條：凡學期考試未經准假而曠考之學生，其曠考科目之學期考試成績，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卅五條：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不滿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，其不及格科目成績達五十分者，准予補考一次，補考成績及格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，不及格者，必修科應令重讀。

第卅六條：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滿五十分者，不得補考，如係必修科，應令重讀。

第五六條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休學：

- 一、開學後未經請假，而逾期不到校註冊者。
- 二、學業成績不及格，違反本學則第卅九條規定者。
- 三、患病經校醫證明，最短期內難於痊愈者。

第五七條：學生休學，除第卅九條另有規定外，概以一年為期，連續休學以一次為限；期滿不復學者，以退學論。

第五八條：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，應先呈經註冊主任核准。復學時除一年級學生請求轉院轉系經核准者外，仍應在原肄業之院系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。

第五九條：休學時學期成績尚未結束者，復學時不得請求補考，並應編入原級。

第六十條：學生請求轉學，須經家長或保證人之同意，呈經註冊主任核准，方得發給轉學證明書。

第六一條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

- 一、未照章繳納各項費用，違反本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者。
 - 二、學業成績不及格，違反本學則第卅七條及四十條規定者。
 - 三、身體衰弱或有嚴重疾病，經校醫證明不能繼續求學者。
 - 四、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。
 - 五、無故不到校註冊，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呈准休學者。
- 第六二條：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，須經家長或保證人之證明，呈經註冊主任核准。

第六三條：凡退學學生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。

第六四條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開除學籍：

- 一、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，違反本學則第十條規定者。
- 二、觸犯考試規則，情節重大，經教務會議議決，應受開除學籍處分者。
- 三、違反校規情節嚴重，經紀律委員會議決，應受開除學籍處分者。

第九章 畢業學位

第六五條：學生肄業期滿，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，准予畢業：

- 一、修業四年期滿者。
- 二、修畢本系必修科目者。
- 三、修足本校規定之學分總數者。
- 四、畢業考試科目全部及格者。

第六六條：畢業考試科目未能全部及格之學生，得於下一年度畢業考試時，重考上年度不及格之科目，但以連考兩次為限。

第六七條：畢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，以各生各科畢業考試成績，依照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，求得總平均成績後，再與各學期總平均成績相加，以九除之，即得該生畢業總平均成績。

第六八條：本校畢業生，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；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，分別授予學士學位。此項證書於舉行畢業典禮時授予之。

第十章 附則

第六九條：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公佈施行。

